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29162622-14306239

# 乡村公路数据采集（一路一档）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21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 22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程序 .....   | 2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33 |
| 第七章 | 合同文本 .....      | 49 |
| 第八章 |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 6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乡村公路数据采集（一路一档）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1229162622-14306239

项目名称：乡村公路数据采集（一路一档）

预算金额（元）： 2112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211280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乡村公路数据采集（一路一档）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112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嘉定区乡村公路 530.093 公里的公路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整理入库后支持电子地图数据落图；将采集的数据资源 100%接入上海市级农村公路管理平台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3 至 2026-02-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26 09:30:00

开标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电话号码：021- 59926858

传真号码：021- 59926858

联系人：黄敏

2、代理机构：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电 话 号 码：021-59556719

传 真 号 码：021-59556717

联 系 人：艾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乡村公路数据采集（一路一档）                                                                                                                                                                                 |
| 2  | 询问              |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为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br>书面询问提交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br>联系人：艾文 传真：021-59556719                                                                                                  |
| 3  |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6-02-26 09:30:00<br>开标时间：2026-02-26 09:30:00<br>投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服务期             |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
| 9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br>（4）其他要求：_____。 |
|    | 转包              | 不得转包。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1 | 政采贷             |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 12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14 | 备注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



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

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

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

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

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

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招标咨询服务费**

41.1 本次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费由采购单位转账支付。

41.2 收费标准:100 万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下浮 20%；

41.3 收费金额为:2.2222 万元。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乡村公路数据采集（一路一档）

2、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3、项目内容:对嘉定区乡村公路 530.093 公里的公路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整理入库后支持电子地图数据落图；将采集的数据资源 100%接入上海市级农村公路管理平台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4、项目总投资：211.28 万元人民币。

5、招标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 二、项目建设背景

为全面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农民共同富裕，努力当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开路先锋。2023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已经成功申报参与全国试点建设，按照试点要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 4 月印发《本市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沪交设养〔2024〕238 号，全市同步完成农村公路“一路一档”数据采集工作，基础数据的数字化有助于实现构建部、市、区“互联互通、汇聚融合、高效共享、应用安全”的农村公路信息化资源体系，努力实现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数字化应用“一张图”、业务协同“一盘棋”、对外服务“一平台”，提升农村公路数字化治理效能，全面支撑上海市农村公路实现“路网高效化、设施数字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品质化”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 三、项目建设依据

（1）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交设养〔2024〕238 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

重点任务第三条：全过程加强农村公路数字赋能治理推动设施数字化转型。推动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试点建立标准统一、信息全面、融合共享的基础设施数据体系。各区要加快农村公路动静态基础数据归集,推进公路资产数字化;注重政企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化转型;把握创新应用趋势,强化可落地”的应用场景创新,推广智慧巡查、自动化检测、科学决策等多场景开发应用。

## 四、项目建设必要性

完成上海市农村公路“一路一档”,实现“一张图”管理

当前,全市在用的农村信息化系统包括《道路智慧管养系统》,市级《农村公路综合管理系统》和《养护一张网》《上海市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等应用系统,产生了大量基础设施的空间信息数据、属性数据和日常管养等数据,能够为行业数据底座建设提供详实的基础数据与业务数据支撑。

一路一档试点要求对现有数据和数据库进行梳理、优化、完善,共同构建全市统一的农村公路数据资源底座。聚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和业务数据,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梳理数据底座所需数据清单;完善数据采集、更新和发布机制,实现农村公路数据资源统一规划、组织、管理、存储和深度利用,确保数据的唯一性、准确性、完整性、连贯性和及时性,确保农村公路空间图层、属性信息等接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现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和数据应用“一张图”。

## 五、需求内容

(1) 辅助上海市完成一路一档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上海市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标准体系,包括《农村公路设施编码规则、设施分类与编码标准》、《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交换标准》、《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使用和安全规范》。

(2) 嘉定区乡村公路基础数据采集，对嘉定区乡村公路进行基础数据采集 530.093 公里。采集工作量依据上述嘉定区农村公路实际设施量，展开一路一档数据采集。

(3) 按一路一档数据标准体系，对采集之数据进行管理及可视化展示，提供详尽的方案，实现数据资源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 六、项目组织管理

(1) 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机制、应急方案，并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实施。

(2) 服务提供期间，投标人须提供 1 位项目经理及不少于 2 位采集服务人员，2 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驻场服务；

(3) 服务提供期间，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服务日期执行信息采集和数据交付工作，如遇甲方需要调整交付计划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4) 人员需相对固定，个人素质较高，责任心较强。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 安全作业

中标人在项目承包期间，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严格遵守工程现场的安全作业规范，文明施工。

## 七、服务质量与验收

按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的要求，对本项目服务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1) 数据完整性：

所收集的资产数据应当覆盖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路段和相关资产。

数据应当包含所有必要的属性信息，如位置、类型、状态等。

(2) 数据准确性：

收集的资产数据应当准确无误，反映真实的路况和资产情况。



数据应当经过验证和校准，确保其与实际情况一致。

（3）数据一致性：

道路资产数据应当保持一致，避免出现冲突或矛盾。

数据应当采用统一的标准和格式，以确保互操作性和一致性。

（4）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应当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包括数据采集、验证、清洗、更新等环节。

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应当能够及时发现和修复数据质量问题，保证数据的可信度和可用性。

（5）数据可访问性：

道路资产数据应当具有良好的可访问性，可以方便地被相关部门和用户获取和利用。

数据应当采用适当的存储和管理方式，确保安全性和可靠性。

（6）项目交付：

项目交付时，应当提交完整、准确、可用的道路资产数据。

数据应当按照约定的交付标准和时间节点交付，并经过验收确认。

（7）用户满意度：

用户对道路资产数字化项目的数据和服务应当满意，能够满足其实际需求。应当建立反馈机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8）付款：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30% 的合同金额，项目结束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剩余 70% 合同金额。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有）

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综合评分法

乡村公路数据采集（一路一档）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报价分 = 价格分值<br>$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
| 对项目的理解 | 0~1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了解程度和梳理需求的合理性、总体目标的设定理解程度服务内容的整体性、合理性进行打分。重难点分析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详细完整，符合实际，要点清晰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6 分；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0~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总体架构是否                                                                                                                        |

|      |      |                                                                                                                                                                                             |
|------|------|---------------------------------------------------------------------------------------------------------------------------------------------------------------------------------------------|
|      |      | 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合理、逻辑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功能是否完善进行评审。技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的得 21-30 分；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11-20 分；技术方案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0~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进度表计划、管理节点，管理和协调方法、工作程序和步骤的合理性、合规性、完善性、适应性进行评审。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11-15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阐述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10 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
|---------------|-----|-------------------------------------------------------------------------------------------------------------------------------------------------------------|
| 人员配备          | 0~6 |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工作业绩、管理和技术能力。</p> <p>人员安排完整性合理可行的得 5-6 分，人员安排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人员安排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且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技术保障措施        | 0~6 | <p>根据保证安全、文明生产、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及具体性进行评分。技术措施内容描述详细、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技术措施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3-4 分；技术措施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0~8 | <p>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p>                                                                                                            |

|           |      |                                                                                                                                                           |
|-----------|------|-----------------------------------------------------------------------------------------------------------------------------------------------------------|
|           |      | 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管理制度具有丰富经验得 6-8 分，管理制度整体合理可行、具有相关经验得 3-5 分，管理制度较不合理，缺乏经验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0~5  |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服务质量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5 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得 2-3 分，服务质量承诺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0~10 |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                                                                                                               |

|  |  |                                                                                   |
|--|--|-----------------------------------------------------------------------------------|
|  |  | <p>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0-10 分）</p>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乡村公路数据采集（一路一档）包 1

| 服务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基础设施数据采集 | 公里（KM）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乡村公路     | 530.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 标 检<br>查 项（响<br>应 内 容<br>说 明（是<br>/否）） | 详 细<br>内 容<br>所 对<br>应 投<br>标 文<br>件 页<br>码 | 备 注 |
|------------------|--------------------------------------------------------------------------------------------------------|------------------------------------------|---------------------------------------------|-----|
| 法定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                                             |     |
| 信用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                                          |                                             |     |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 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 目 内<br>容(资格<br>条件、实<br>质 性 要<br>求) | 具 备 的 条 件 说 明（要求）                                                                                                    | 投 标 检<br>查 项（响<br>应 内 容<br>说 明（是<br>/否）） | 详 细<br>内 容<br>所 对<br>应 电<br>子 投<br>标 文<br>件 页<br>码 | 备 注 |
|--------------------------------------|----------------------------------------------------------------------------------------------------------------------|------------------------------------------|----------------------------------------------------|-----|
| 投 标 文<br>件 签 署<br>等 要 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服 务 期                                | 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                                          |                                                    |     |
| 投 标 有<br>效 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 标 报<br>价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其 他 无<br>效 投 标<br>情 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响应内容说明<br>(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br>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 目 名 称 | 服 务 内 容 | 服 务 时 间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类似业绩指：类似案列；

3、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方案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内容理解、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等；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 2、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项目<br>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组<br>成员姓<br>名 | 年龄 | 在项目<br>组中的<br>岗位 | 学历和<br>毕业时<br>间 | 职称及<br>职业资<br>格 | 进入本<br>单位时<br>间 | 相关工作经<br>历 | 联系方<br>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相关规定，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就乡村公路数据采集（一路一档）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工作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嘉定区全区乡村公路进行道路基础设施数据采集。

##### 2、服务范围：

嘉定区乡村公路设施量范围的公路基础设施，详细内容请参照设施量年报。

注：服务范围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最终服务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

#### 服务内容：

对嘉定区乡村公路设施量范围的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整理入库后支持电子地图数据落图；将采集的数据资源 100%接入上海市级农村公路管理平台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

##### 4、其他配合工作

(1) 提供设施量年报;

(2) 其他临时性任务。

5、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本合同中未说明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采集要求；

2、甲方提供全区乡村公路设施量年报。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前，在嘉定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负责乡村公路基础设施数据采集等相关技术支持及技术培训工作。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根据“技术规范书”的验收要求，做好外场公路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做好技术支持及培训工作，所有技术成果需经甲方认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结算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30%的合同金额，项目结束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剩余 70%合同金额。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所在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所在地      ⑤标的所在地

八、※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双方各持叁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吴敏杰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

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宗誉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

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佰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廉洁合同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项目管理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委托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艾文

联系电话：59556719

传 真：59556717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邮政编码：201800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出  
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